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交撤销 A 股股票交易特别处理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由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、二零一一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的规定，公司 A 股股票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东北电气”变更为“*ST 东电”。

二零一二年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，财务状况改善。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披露了二零一二年年度报告，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财务报告显示二零一二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,140,994.8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80,708.05 元。

二、公司符合撤销特别处理的条件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9 条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及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 A 股股票交易特别处理的条件且不存在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已于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《关于撤销公司 A 股股票交易特别处理的申请》。

本次申请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